中共九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九职院纪字〔2021〕4号

★

关于开展第二十六个党风廉政建设月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切实增强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经学校纪委研究决定，2021年11月至12月开展第二十六个党风廉政建设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同心同力学党史·同向同行育清风”。

二、活动安排

**（一）思想发动**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月活动动员大会,全面部署活动安排及要求；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再动员，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提出要求。

**（二）活动内容**

1.组织专题学习。

2.召开动员大会并观看廉政教育宣传片。

3.信访举报宣传周。

4.廉政文化作品征集评选。

5.廉政理论征文评选。

6.学生主题演讲比赛。

7.教师主题演讲比赛。

8.优秀廉政文化作品展。

9.廉政知识应知应会测试。

10.廉政谈话。

**（三）舆论宣传**

党委宣传部广播站开设广播专题，充分利用校园网等网络媒体进行宣传。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积极组织投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宣传稿件不少于3篇，其它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宣传稿件不少于1篇。

**（四）活动总结**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并于12月30日前报送活动开展和落实情况书面材料至纪委综合办公室（濂溪校区办公楼505）。

三、工作要求

1.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充分认识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月活动的意义，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把好关口、守好阵地，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3.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各中层部门主要领导要结合实际对本部门党员、干部、职工有针对性地开展廉政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

4.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根据学校纪委的统一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提高教育效果。

附件：1.第二十六个党风廉政建设月活动安排

2.廉政理论学习参考资料（2021年下）

3.信访举报宣传周活动安排

4.廉政文化作品征集评比活动安排

5.廉政理论征文评比活动安排

6.学生主题演讲比赛活动安排

7.教工主题演讲比赛活动安排

8.廉政知识应知应会测试安排

9.优秀组织奖评比办法

中共九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1**

**第二十六个党风廉政建设月活动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 间** | **内 容** | **地 点** | **参加人员**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1 | 10月 | 专题学习 | 自行安排 | 全体党员 | 各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 | 附件2 |
| 2 | 10月 | 专题宣传 |  |  | 党委宣传部  各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 |  |
| 3 | 11月1日至  11月5日 | 信访举报宣传周 | 自行安排 | 全体教职工  及学生 | 纪委综合办、党委宣传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附件3 |
| 4 | 11月12日 | 廉政文化作品  征集评选 | 濂溪校区  办公楼505 | 全体教职工  及学生 | 纪委综合办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附件4 |
| 5 | 11月10日下午3：30 | 动员大会、  观看廉政教育  宣传片 | 濂溪校区办公楼一楼报告厅 | 副科级以上干部、  部分党员代表 | 纪委综合办 |  |
| 6 | 11月19日 | 廉政理论征文 | 濂溪校区  办公楼505 | 全体教职工 | 纪委综合办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附件5 |
| 7 | 11月23日 | 学生主题演讲  比赛 | 濂溪校区办公楼一楼报告厅 | 教师、学生代表 | 纪委综合办  团委 | 附件6 |
| 8 | 12月1日 | 教师主题演讲  比赛 | 濂溪校区办公楼一楼报告厅 | 教师、学生代表 | 纪委综合办  团委 | 附件7 |
| 9 | 12月18日 | 优秀廉政文化  作品展 | 濂溪校区  图书馆 |  | 纪委综合办  团委 |  |
| 10 | 12月17日 | 廉政知识应知应会测试 | 濂溪校区教学楼标准化教室 | 纪委委员、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专职纪检干部 | 纪委综合办 | 附件8 |
| 11 | 12月底前 | 廉政谈话 | 自行安排 | 本部门党员、干部、职工 | 各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 |  |
| 12 | 12月30日 | 活动总结 | 濂溪校区  办公楼505 |  | 纪委综合办  各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 |  |

**附件2**

**廉政理论学习参考资料（2021年下）**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

2.《论中国共产党历史》

3.《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4.《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5.《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6.《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讲话》

7.《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8.《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9.《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10.《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11.《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13.《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14.《习近平：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5.《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6.《江西省纪委通报3起违规设立和使用“小金库”典型问题》

**附件3**

**信访举报宣传周活动安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史学习教育同总结经验、推动工作结合起来，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师生的语言将信访举报相关法规、政策向师生讲清楚、讲明白，用心用情用力推动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信访举报工作质效。

**二、组织形式**

11月1日-11月5日，二级学院党总支开展集体学习和信访举报现场宣传活动，非二级学院党组织开展集体学习和宣传活动。纪委机关将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集体学习情况和信访举报宣传活动进行督导检查。

**三、具体活动安排**

**（一）信访举报现场宣传活动**

二级学院党总支通过悬挂横幅、组织宣讲、媒体宣传、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帮助师生了解纪检机关工作职能定位和信访举报有关知识，引导师生依法、如实、有序反映问题。

1.组织信访举报现场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时长不低于1个小时，宣传地点应选择在师生流量较大的校内场所（现场宣传活动具体开展时间、地点、负责人等信息请于10月25日前发至纪委综合办公室邮箱jvtcjw@126.com）。

2.现场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均不少于1个（横幅、展板电子版内容请于10月25日前发至纪委综合办公室邮箱jvtcjw@126.com进行审核）

**（二）集体学习宣传活动**

将信访举报学习宣传内容纳入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集体学习不少于1次，根据工作实际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做到宣传工作不留死角、不漏一人。

1. **活动总结**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信访举报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于11月30日前报送活动开展和落实情况书面材料至纪委综合办公室（濂溪校区办公楼505）

**四、信访举报宣传内容**

**（一）宣传标语**

1.规范检举控告行为，提升信访举报质效。

2.正确行使监督权利，依规依法信访举报。

3.12388，检举控告就找它。

4.“春风化雨，廉润赣鄱”，依规依法举报。

5.信访受理有范围，检举控告守规矩；倡导鼓励用实名，理性有序来反映。

6.提倡实名检举控告，鼓励如实反映问题。

可结合实际或根据宣传工作需要，选取1条作为横幅标语。

**（二）展板**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第四、七、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可结合实际或根据宣传工作需要，按逻辑顺序选取1条或多条作为展板的宣传主题和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充分认识信访举报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任务分工，履行工作职责，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确保活动落地见效。

**（二）坚持效果导向。**学习宣传要突出《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规定的三种情况属不予受理范围，突出对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和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突出检举控告人的权利义务，力求达到信访举报宣传效果的最大化。

**（三）力戒形式主义。**要站稳人民立场，以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开展工作，在实践活动中始终将师生满意、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给师生增加负担。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上交作品**  **数量** | **上交作品时间** | **奖项设置** |
| 硬笔书法 | 硬笔书法为8开或16开纸张，作品不需装裱；教工参赛作品请另注明工作部门和姓名，学生参赛作品请注明学院、班级和姓名。 | 二级学院不少于3件。 | 11月  12日 | 设一、二、三等奖各2、6、9名。 |
| 软笔书法 | 软笔书法不超过四尺宣纸（长138×宽69CM）以下；教工参赛作品请另注明工作部门和姓名，学生参赛作品请注明学院、班级和姓名。 | 二级学院不少于3件。 | 设一、二、三等奖各2、6、9名。 |
| 摄影 |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只需报送电子版**（电子照片需标注作品名称+作者单位+作者姓名，单张图片不小于2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 | 二级学院不少于2件。 | 设一、二、三等奖各2、5、9名。 |
| 绘画 | 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等，尺寸均不超过对开（约53cm×76cm），漫画作品为16K大小。  教工参赛作品请另注明工作部门和姓名，学生参赛作品请注明院系部、班级和姓名。 | 二级学院不少于2件。 | 设一、二、三等奖各2、5、9名。 |
| 艺术设计 | 主要包括平面广告招贴、篆刻、民间艺术、数码艺术、陶艺、纸艺等实物作品。  教工参赛作品请另注明工作部门和姓名，学生参赛作品请注明院系部、班级和姓名。 | 不限 | 设一、二、三等奖各2、5、7名。 |
| 网络新  媒体 | 包括微电影、动漫、FLASH等。作品时间不超过12分钟；格式要求为AVI、MP4或FLV；FLASH动画作品一般不超过24帧/秒，需上交SWF文件及相应的FLA源文件；漫画类作品可为单个或系列作品，系列漫画最多不超过10张。 | 不限 | 设一、二、三等奖各1、2、3名。 |
| **说明** | **1.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必须对参赛作品严格把关，严禁上报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参赛作品。**  **2.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作者原创，紧扣廉政教育主题，网络新媒体作品还需紧扣信访举报工作和宣传主题。**  **3.参赛作品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于11月12日前统一交至纪委综合办，要求对作品进行分类编号，将作品编号、作品类型、作品名称、作者姓名、作者单位等信息填入《XX党总支/党支部廉政文化作品统计表》连同摄影作品电子版照片、网络新媒体作品发到指定邮箱（jvtcjw@126.com）。** | | | |

**廉政文化作品征集评比活动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党总支/党支部廉政文化作品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作品类型** | **作品名称** | **作者姓名、联系电话** | **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  **（学生填院系班级）** | **备注（学生组或教工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廉政理论征文评比活动安排**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高校党委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中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深刻总结高校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取得的经验，大力探索新时代廉洁校园文化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对策，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高校落地生根，推进高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1. 组织形式

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组织推荐，二级学院党总支推荐作品至少2篇，其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作品至少1篇。

三、具体要求

1.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必须对参赛理论征文严格把关，严禁上报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参赛征文。

2.内容上，紧扣“同心同力学党史·同向同行育清风”主题，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省纪委省监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精神，选题新颖、分析透彻、表述准确、有理有据；不得将工作总结、领导讲话和已公开发表过的文稿进行推荐报送。

3.格式上，要符合学术论文写作规范，正文前需附摘要（200字左右）和关键词，正文后附“参考文献”，并请在文头注明“理论征文”，文尾注明作者姓名、所属部门及联系电话（学生请注明院系部、班级）等；字数一般控制在5000字以内。

4.所有理论征文应当原创，查重率不得高于30%，高于30%取消参评资格。

5.报送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9日前，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将征文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jvtcjw@126.com](mailto:350234896@qq.com)），纸质稿报送至校纪委综合办；纸质稿与电子稿有出入，原则上以电子稿为准。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2、3名。

附件6

**学生主题演讲比赛活动安排**

一、组织形式

以二级学院党总支为单位，推荐1名学生选手参赛。

二、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11月23日下午3:45；

地点：濂溪校区办公楼一楼报告厅。

三、参赛要求

1.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必须对演讲文稿内容严格把关，严禁发生意识形态问题。

2.紧扣“同心同力学党史·同向同行育清风”主题，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启发性和教育性。

3.用普通话脱稿演讲。

4.演讲时限为6-7分钟。

5.认真做好参赛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11月16日前将参赛选手名单（纸质版）及参赛文稿（纸质版）盖章交纪委综合办审核。

四、比赛规则

**1.计分方法**

比赛实行满分10分制，由评委现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为该参赛选手最后得分，按得分排序确定名次，并当场公布比赛结果。

**2.评分标准**

（1）演讲内容（3分）：主题鲜明，条理清晰，详略得当，生动感人；

（2）语言表达（3分）：脱稿演讲（未脱稿扣1分），吐字清晰，普通话标准，表达流畅生动，语速适中，语调抑扬顿挫，饱含感情；

（3）仪态风范（2分）：仪表端庄，表情自然，形体动作大方得体；

（4）时间要求（1分）：不足或超过规定时间30秒扣0.05分，不足或超过规定时间60秒扣0.1分，以此类推；

（5）综合印象（1分）：评委根据参赛选手的表现综合评价。

五、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附件7

**教工主题演讲比赛活动安排**

一、组织形式

将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分为十二组，每组推荐1名教工选手。

分组情况：二级学院党总支各为一组，共八组。后勤服务中心、继续教育与外语教学党总支为一组，行政工作第一、行政工作第二、党群工作党支部为一组，图书馆、公共课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为一组，教务工作、学生工作、工程训练中心党支部为一组，共四组。总计十二组。

二、计分规则

每名参赛选手得分即为其所在组各个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得分。（例如：教务工作、学生工作、工程训练中心党支部组的选手得分为A，则教务工作、学生工作、工程训练中心党支部的得分分别都是A）。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12月1日下午3:00；

地点：濂溪校区办公楼一楼报告厅。

四、参赛要求

1.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必须对演讲文稿内容严格把关，严禁发生意识形态问题。

2.认真做好参赛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11月24日前将参赛选手名单（纸质版）及参赛文稿（纸质版）盖章报至纪委综合办。

3.紧扣“同心同力学党史·同向同行育清风”主题，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启发性和教育性。

4.用普通话脱稿演讲。

5.演讲时限为5-6分钟。

五、比赛规则

**1.计分方法**

比赛实行满分10分制，由评委现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为该参赛选手最后得分，按得分排序确定名次，并当场公布比赛结果。

**2.评分标准**

（1）演讲内容（3分）：主题鲜明，条理清晰，详略得当，生动感人；

（2）语言表达（3分）：脱稿演讲（未脱稿扣1分），吐字清晰，普通话标准，表达流畅生动，语速适中，语调抑扬顿挫，饱含感情；

（3）仪态风范（2分）：仪表端庄，表情自然，形体动作大方得体；

（4）时间要求（1分）：不足或超过规定时间30秒扣0.05分，不足或超过规定时间60秒扣0.1分，以此类推；

（5）综合印象（1分）：评委根据参赛选手的表现综合评价。

六、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附件8**

**廉政知识应知应会测试安排**

1. 时间

12月17日下午4:00-5:00。

1. 地点

濂溪校区教学楼标准化教室。

1. 参加对象

纪委委员、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专职纪检干部。

1. 出题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 测试方式

闭卷。

1. 奖项设置

设个人奖项若干名。

附件9

**优秀组织奖评比办法**

一、各项比赛活动

1.一等奖得5分，二等奖得3分，三等奖得1分；

2.学生及教工主题演讲比赛等项目按2.0系数计分，廉政理论征文、网络新媒体按1.5系数计分，其余系数为1；

3.未按要求开展信访举报宣传周活动，每缺1项扣2分；

4.未按要求上交参赛作品或未按要求派选手参加，每缺1件（人）次扣2分。

二、其他工作

1.各项集体活动到勤情况。根据考勤记录，对到勤情况较差的总支或支部，每次扣3-5分；中层干部无故缺勤每人次扣1分。

2.二级学院党总支每缺1篇宣传稿件扣1分，其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无宣传稿件扣3分。

3.信访举报宣传周活动总结未按要求完成，扣1分。

4.廉政月活动总结未按要求完成，扣2分。

三、奖项设置

按得分高低排名，二级学院党总支设优秀组织奖2名，非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设优秀组织奖1名。

|  |
| --- |
| 中共九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